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两个不同的议案：议案 5 为公司董事会就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先行提出的预案，议案 9 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提出的临时提案。第 5 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本次新增审议第 9 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请投资者谨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5 与议案 9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5 与议案 9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5 与议案 9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号）。

2018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52.40%股份的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向董事会书面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兴江先生提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6,0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止本公告日，高兴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8,6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八）会议地点：湖州市雷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本次新增审议的第 9 项议案之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本次新增审议的第 9 项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内容详见

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上述第 5、6、7、8、9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 5 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本次新增审议第 9 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内容存在互斥情况，请投资者谨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议案 5 与议案 9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议案 5 与议案 9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议案 5 与议案 9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5与提案9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 2、登记地点：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17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凤、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请增加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对于互斥议案，不得同时投同意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5与提案9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